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62號

債 權 人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之合法負責人為何？並提
出其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權人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
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及合法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